

2.8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）的（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鑫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鑫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